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12 月 17 日(四)12：30 整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：楊文宗主任　　記錄：韓依瑾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天氣變化大，請老師們仍須多加留意自身與學生健康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99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分配計畫案，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 99 年度教學單位固定資產預算分配第一次會議決議：99 年教學單位可分配數 648 萬 3,750 元-各系所中心基本分配數為 260 萬，餘 388 萬 3,750 元可供提案申請，而申請計畫須在 12 月 21 日 12:00 前送達運科中心，於 12 月 24 日 12:00 進行會議審查。

二、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單位年度資本預算分配審核原則，如附件一。(P1)

三、本系黃三峰老師提出之「推廣輕艇水球運動及教學」計劃案，如附件二。(P4)

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案，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學士班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指標，參考如附件三。(P12)

二、碩士班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指標，參考如附件四。(P16)

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　議：待下次系務會議 99/01/07(四)討論。

提案三：本系學生專項運動指導課程之內涵討論案，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系專項運動指導，總計有四學年，開設課程為(1)-(8)，建議依學年區分為四個層級：(1)-(2)、(3)-(4)、(5)-(6)、(7)-(8)，而核心課程內涵則依序為基本能力(如體能與技術)、教學能力、訓練能力(如訓練法)及領導能力。

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依學年區分為四個層級：(1)-(2)、(3)-(4)、(5)-(6)、(7)-(8)，而核心課程內涵則依序為基本能力、教學與訓練能力、組織能力及領導能力。

二、建議「專項運動指導」可加入成果發表活動或是結合工作坊，增加與業界交流。

提案四：擬訂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授課規範案，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草擬授課規範，如附件五。(P17)

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　議：修正如附件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：本系例行性賽會活動，如體推盃趣味競賽及體推盃五項運動競賽，是否能有系上固定經費支援案，請　討論。(陳月娥老師)

說　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　議：系主任將與系學會先行協商，了解實際財務支出情形，再作決議。

(黃永寬老師建議：固定活動之經費額度，若超支則由承辦單位自行吸收支應。)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400 散會。